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苏 0509 破 103 号之一

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:

2024 年 7 月 29 日, 本院根据吴江港生丝织有限公司的
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嘉如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, 你单位应在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
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
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, 本
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
款之规定,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